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周编〔2019〕59号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19）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党政机构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推动政府全面正确履职尽责，实现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融合，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周口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56号）文件精神，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要求，经申请、审核、确认等程序，决定对我市34个政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的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现

将调整后保留的 4500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予以公布。承担行政职权的党委机关挂牌机构、部分因机构改革内部职权未调整到位的机构，调整事宜另行安排。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权责清单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后，各单位要及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

此次公开清单不是对现有行政职权事项予以固化，各单位需调整行政职权时，应按照《周口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周政办〔2016〕27号）要求，按规定提出申请。

对于已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市政府部门适用权责清单版本
2. 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2019）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1:

市政府部门适用权责清单版本

一、适用 2019 年 12 月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单位

- | | |
|---------------|----------------------|
|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7.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2. 教育体育局 | 18. 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 科学技术局 | 19.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4. 民族宗教事务局 | 20. 应急管理局 |
| 5. 公安局 | 21. 审计局 |
| 6. 民政局 | 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司法局 | 23.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8. 财政局 | 24. 医疗保障局 |
|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5. 人民防空办公室 |
| 10. 生态环境局 | 26. 扶贫开发办公室 |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7. 信访局 |
| 12. 城市管理局 | 28. 金融工作局 |
| 13. 交通运输局 | 29.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 14. 水利局 | 30. 港航管理局 |
| 15. 农业农村局 | 31. 住房公积金中心 |
| 16. 商务局 | 32. 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适用 2018 年 8 月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单位

1. 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诉电话变更为：8285063）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国土局、林业局、规划局；其中规划局适用 2015 年权责清单。投诉电话变更为：8361260）

三、适用 2017 年 12 月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适用 2017 年 7 月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单位

统计局（投诉电话变更为：8272691）

附件 2:

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2019）

一、财政局（79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虚报、冒领、滞留挪用骗取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虚报、冒领、挪用骗取财政资金，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及政府承贷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应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应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而未申请和委托无执业资格或人员进行评估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规定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建立财务制度、提供财务信息、拒绝、阻挠实施财务监督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进行政府采购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底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供应商违法行为及投诉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采购合同、采用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合同，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内部监管制度不健全、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代理机构采购及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评审专家违规进行评审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未将采购信息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和公告信息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22	行政征收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中级）、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征收	

23	行政检查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4	行政检查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25	行政检查	对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6	行政检查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27	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8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29	行政确认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30	其他职权	财政资金预算评审	
31	其他职权	对同级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	
32	其他职权	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33	其他职权	负责对彩票发行和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34	其他职权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35	其他职权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36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37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工作监督管理	
38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监督管理	
39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备案审核管理	
40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年金审核备案管理	
41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监督管理	
42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选聘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43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44	其他职权	对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备案或审核	
45	其他职权	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确认及年检	
46	其他职权	对本地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	
47	其他职权	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业务管理	
48	其他职权	供应商投诉处理	
49	其他职权	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50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资格的管理	
51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评审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52	其他职权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53	其他职权	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54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55	其他职权	土地出让金管理	
56	其他职权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缴纳和上级下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管理	
57	其他职权	保障性住房专项建设资金管理	
58	其他职权	对财政票据发放、核销、销毁的监督管理	
59	其他职权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60	其他职权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61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62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63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重组方案审核	
64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审核	
65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章程制定修改或参与制定修改	
66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批	
67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察任免、考核评价	
68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	
69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批复	
70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认定	
71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复	
72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方案审核	
73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激励办法审核	
74	其他职权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资产评估核准备案	
75	其他职权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76	其他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国有参股公司发行债券审批	
77	其他职权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78	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批	
79	其他职权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二、城市管理局（171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2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5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6	行政许可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7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8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9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子项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10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1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2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3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4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5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16	行政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	
17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未按要求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检测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使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拭刹车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未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擅自停业供水或者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的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156	行政强制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157	行政强制	不按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予以制止	
158	行政强制	不按规定位置及技术要求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排放予以制止	
159	行政强制	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予以制止	
160	行政强制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予以制止	
161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162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163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164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	
16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66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7	行政检查	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168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169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170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71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8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子项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非跨省辖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及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水电站：除“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之外的水电站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热电站：农林生物质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热电站：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风电站：集中（分散）并网的风电站项目依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范围核准	
子项	行政许可	电网工程：辖区内110千伏电压等级以下的电网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交流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输油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除“跨境、跨省（区、市），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外的输气管网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子项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网、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以外的其他市级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以外的其他市级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内河航运：本市辖区内 1000 吨级以下跨县（市、区）的航电枢纽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市本级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其他类社会事业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0 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中属于省辖市级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垃圾发电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	
子项	行政确认	涉嫌违纪案件价格认定	
子项	行政确认	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	
子项	行政确认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4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复核	
5	其他职权	依法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	
子项	其他职权	农产品成本调查	
子项	其他职权	重要商品成本调查	
6	其他职权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	
子项	其他职权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审批	
子项	其他职权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子项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7	其他职权	政府定价目录授权市级定价、收费事项审批	
8	其他职权	部分能源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四、扶贫开发办公室（0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五、港航管理局（260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2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3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4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子项	行政许可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	
子项	行政许可	勘探、采掘、爆破	
子项	行政许可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子项	行政许可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子项	行政许可	架设桥梁索道	
子项	行政许可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子项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子项	行政许可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5	行政许可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6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7	行政许可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8	行政许可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9	行政许可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0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11	行政许可	船员服务簿核发	
12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3	行政许可	内河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	
14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15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16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7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	

		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18	行政许可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19	行政许可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20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21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22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23	行政许可	海员证核发	
24	行政许可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使用	
25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26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7	行政许可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8	行政处罚	对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行政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等情形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据实说明情况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中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等项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的处罚对违法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行政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簿持有的行政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的行政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行政强制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149	行政强制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150	行政强制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	
151	行政强制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52	行政强制	强制清除障碍、碍航物等或强制拆除养殖设施、渔具	
153	行政强制	采取清除、打捞、拖航等防污染措施	
154	行政强制	强制规定设置标志或组织打捞清除	
155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清除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15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或恢复渡口	
157	行政强制	强行拖离船舶	
158	行政强制	强制卸货（载）	
159	行政强制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等	
160	行政强制	拆除动力装置	
161	行政强制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	
162	行政强制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	
163	行政检查	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行政检查	
164	行政检查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检查	
165	行政检查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	
166	行政检查	对船载化学品安全运输条件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行政检查	
167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168	行政检查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169	行政检查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170	行政检查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检查	
171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172	行政检查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173	行政检查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检查	
174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175	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176	行政检查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177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	

178	行政检查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179	行政检查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180	行政检查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181	行政检查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182	行政检查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83	行政检查	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检查	
184	行政检查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检查	
185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186	行政检查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187	行政检查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88	行政检查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检查	
189	行政检查	对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行政检查	
190	行政检查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191	行政检查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192	行政检查	对船舶污染物消除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193	行政检查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94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195	行政检查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196	行政检查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行政检查	
197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198	行政检查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检查	
199	行政检查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200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01	行政检查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行政检查	
202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203	行政检查	对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204	行政检查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检查	
205	行政检查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206	行政检查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行政检查	
207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08	行政检查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209	行政检查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检查	
210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11	行政检查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12	行政检查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213	行政检查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14	行政检查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215	行政检查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检查	
216	行政检查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217	行政检查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218	行政检查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检查	
219	行政检查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托航的行政检查	
220	行政检查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221	行政检查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检查	
222	行政检查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223	行政检查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检查	
224	行政检查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225	行政检查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226	行政检查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227	行政检查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228	行政检查	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229	行政检查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230	行政检查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行政检查	
231	行政检查	对无船承运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232	行政检查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233	行政检查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234	行政检查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235	行政检查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236	行政检查	对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人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237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的行政检查	
238	行政检查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239	行政检查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40	行政检查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241	行政检查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242	行政检查	对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行政检查	
243	行政检查	对出具船员任职资格特免证明的行政检查	
244	行政检查	对船员服务簿持有的行政检查	
245	行政检查	对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备案的行政检查	
246	行政检查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	
247	行政检查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248	行政确认	船舶营运证配发	
249	行政确认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250	行政确认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251	行政确认	船舶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船舶所有权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船舶抵押权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光船租赁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废钢船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船舶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船舶注销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252	行政确认	船舶名称核准	

253	其他职权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254	其他职权	船舶吨位复核	
255	其他职权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256	其他职权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257	其他职权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258	其他职权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259	其他职权	船舶文书签注（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垃圾管理计划、垃圾交付方案等）	
260	其他职权	航行警（通）告发布	

六、公安局（554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许可和驾驶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驾驶证核发	
2	行政许可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3	行政许可	I、II级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5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出国（境）	
子项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子项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	
子项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子项	行政许可	因私普通护照	
子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6	行政许可	申请游行示威登记许可	
7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8	行政许可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9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0	行政许可	校车标牌核发	
11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许可	

12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13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14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15	行政许可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16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醉酒驾驶、驾驶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畜力车并行的；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扒车的；行人强行拦车的；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按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的，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规定车速行驶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学习驾驶人未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单独驾驶车辆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使用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在同车道行驶中，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且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上挂车的；挂车载人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在高速公路匝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在高速公路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的速度行驶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公路客运车和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等八种行为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等情形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等情形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等情形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逆向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情形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等情形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等情形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或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规定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机动车超速驶和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行等情形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等行为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不符等情形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反互联网备案制度及其他行为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管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互联网经营者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未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未及时向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提交上报病毒样本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做好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备份记录工作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擅自建立、使用其他信道、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第 237 至 284 项为原消防支队职权
238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竣工后未备案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谎报火警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的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灭火救援行动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建筑物施工时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南省消防条例》，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处罚	
3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侮辱、诽谤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对猥亵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对虐待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对遗弃的处罚	
350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352	行政处罚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361	行政处罚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36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36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374	行政处罚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375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376	行政处罚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377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381	行政处罚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382	行政处罚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寸甲、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384	行政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386	行政处罚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387	行政处罚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3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390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391	行政处罚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392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393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94	行政处罚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395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396	行政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39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398	行政处罚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399	行政处罚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400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401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402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403	行政处罚	对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404	行政处罚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405	行政处罚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406	行政处罚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407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408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409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4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411	行政处罚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处罚	
412	行政处罚	对吸毒的处罚	
413	行政处罚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414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415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416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4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19	行政处罚	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20	行政处罚	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21	行政处罚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4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42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42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426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42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及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428	行政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429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430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431	行政处罚	对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432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433	行政处罚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43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435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3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438	行政处罚	对单位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439	行政处罚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440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4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4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44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处罚	
444	行政处罚	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登记的处罚	
446	行政处罚	对旅馆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处罚	
447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44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44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450	行政处罚	对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451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5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5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的处罚	
454	行政处罚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45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45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457	行政处罚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处罚	
458	行政处罚	对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处罚	
459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4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处罚	
4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处罚	
4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处罚	
463	行政处罚	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464	行政处罚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处罚	
465	行政处罚	对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处罚	
466	行政处罚	对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467	行政处罚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68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69	行政处罚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70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71	行政处罚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7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473	行政强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474	行政强制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	
475	行政强制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扣留机动车	
476	行政强制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扣留机动车	
477	行政强制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扣留机动车	
478	行政强制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扣留机动车	
479	行政强制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480	行政强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481	行政强制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扣留机动车	
482	行政强制	收缴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扣留机动车	

483	行政强制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扣留机动车	
484	行政强制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485	行政强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扣留机动车	
486	行政强制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扣留机动车	
487	行政强制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	
488	行政强制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89	行政强制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90	行政强制	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91	行政强制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92	行政强制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93	行政强制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94	行政强制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95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496	行政强制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497	行政强制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拆除,收缴	
498	行政强制	交通事故强制撤离	
499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戒毒	
500	行政强制	社区戒毒	
501	行政强制	临时查封	原 防 队 权
502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	
503	行政强制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影响消防安全的障碍物、妨碍物	
504	行政强制	遣送出境	
505	行政强制	限制活动范围	
506	行政强制	拘留审查	
507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508	行政检查	对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	
509	行政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原 防 队 权
510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511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512	行政检查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513	行政检查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514	行政确认	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515	行政确认	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516	行政确认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517	行政确认	发动机变更登记	
518	行政确认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519	行政确认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520	行政确认	机动车注销登记	
521	行政确认	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522	行政确认	辖区外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523	行政确认	辖区内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524	行政确认	辖区外转入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525	行政确认	机动车抵押登记	
526	行政确认	驾驶证注销	
527	行政确认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528	行政确认	对仿真枪的认定	
529	行政确认	对管制刀具的认定	
530	行政确认	赌博机认定	
531	行政确认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532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533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534	行政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535	行政奖励	交通事故逃逸协助奖励	
536	其他职权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537	其他职权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538	其他职权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539	其他职权	驾驶证补证、换证	
540	其他职权	《身体条件证明》备案	

541	其他职权	禁行路线通行证核发	
542	其他职权	交通事故行政调解	
543	其他职权	互联网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信息网络的法人入网手续备案	
544	其他职权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545	其他职权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备案	
546	其他职权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547	其他职权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48	其他职权	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	
子项	其他职权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子项	其他职权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子项	其他职权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子项	其他职权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子项	其他职权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子项	其他职权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549	其他职权	更正出生日期、纠正身份证重错号变更	
550	其他职权	户口补录	
551	其他职权	保安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552	其他职权	保安员证核发	
553	其他职权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554	其他职权	剧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核发	

七、工业和信息化局（15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2	行政检查	对洁净煤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3	行政确认	产业政策确认	
4	其他职权	监控化学品生产、扩建、使用审核	

5	其他职权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6	其他职权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准入前期审核	
7	其他职权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推荐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8	其他职权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9	其他职权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荐	
10	其他职权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推荐	
11	其他职权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12	其他职权	承接产业转移督导考核	
13	其他职权	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	
14	其他职权	周口市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认定	
15	其他职权	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上报	

八、交通运输局（251项，中心城区事项不计入）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	行政许可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3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申请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申请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申请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申请	
6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7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8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子项	行政许可	普通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9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运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增加普通货运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子项	行政许可	货运代理（代办）	
10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不使用规定客票，随意提高标价或者对旅客收钱不付票、多收钱不付票、出售废票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66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货运车辆超限对驾驶人员、车辆及所属运输企业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车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接受出租汽车店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 处罚	
129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 处罚	
13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车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违规收费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未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防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规定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规定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行驶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所要求规格未保持一致的,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经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经营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源头治超管理中针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不按规定明确职责,建立制度;配置设备;信息登记;出具证明;建立档案;接受检查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206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209	行政强制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210	行政强制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道路运输车辆，应暂扣运输证、线路牌或车辆	
211	行政强制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注销	
212	行政强制	暂扣运输车辆	
213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214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工具	
215	行政强制	责令车辆停驶	
216	行政强制	拖离车辆	
217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218	行政强制	强制代履行代为补种绿化物	
219	行政检查	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及工作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0	行政检查	对有关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21	行政检查	在检查站、公路路口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运集散地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22	行政检查	道路客运市场检查	
223	行政检查	客运站监督检查	
224	行政检查	客运车辆年审	
225	行政检查	运输企业档案检查	
226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227	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市场检查	
228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市场检查	
229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检查	
230	行政检查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的检查	
231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232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233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34	行政检查	对网约车市场监管	
235	行政检查	通讯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配合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236	行政检查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37	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38	行政检查	对农村公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39	行政检查	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240	行政检查	农村公路验收	
241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及公路监督检查	
242	行政检查	对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243	行政检查	对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244	行政检查	对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的超限超载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245	行政确认	权限内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246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证发放	
247	行政确认	客运站站级核定	
248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子项	行政确认	客运从业资格证	
子项	行政确认	货运从业资格证	
子项	行政确认	出租车从业资格证	
249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证》配发	
250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251	其他职权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52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253	其他职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管理	
254	其他职权	农村公路、桥梁保通抢修	

九、教育体育局（79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2	行政许可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机构备案(中心城区)	
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4	行政许可	体育经营项目审批	
5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批	
6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7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擅自进行健身气功辅导或拒不服从体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社会体育指导员行为违规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裁判员行为违规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体育竞赛申办人申办违规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擅自举办体育竞赛者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体育彩票代销人违规的处罚	
19	行政强制	学校食堂设施设备与管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强制令其停业整顿或解除合同	
20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健身气功工地站点, 擅自开展健身气功活动, 利用健身气功从事非法活动取缔	
21	行政给付	学前教育家庭困难儿童政府资助金给付	
22	行政给付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23	行政给付	普通高中在校生家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24	行政给付	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25	行政给付	大学生生源地贷款	
26	行政给付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给付	
27	行政给付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和学生给付	
28	行政检查	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	
29	行政检查	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督导检查	

30	行政检查	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	
31	行政检查	标准化学校验收	
32	行政检查	市级示范性学校认定	
33	行政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周边环境）	
34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	
35	行政确认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健身气功辅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36	行政确认	二级裁判员和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37	其他职权	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	
38	其他职权	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教学评选	
39	其他职权	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及表彰	
40	其他职权	国家教育考试优秀监考员、先进单位及个人的评选	
41	其他职权	安全工作评优评先	
42	其他职权	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43	其他职权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44	其他职权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	
45	其他职权	市级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评选	
46	其他职权	市级优秀班主任表彰	
47	其他职权	中小學生学籍注册登记	
48	其他职权	电化教育先进表彰	
49	其他职权	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的评选表彰	
50	其他职权	教学技能竞赛	
51	其他职权	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认定	
52	其他职权	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53	其他职权	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	
54	其他职权	周口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55	其他职权	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如最美教师评选、师德标兵（先进个人）评选、师德征文评选、教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评选、师德演讲比赛、师德师风优秀案例评选等	
56	其他职权	教师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	
57	其他职权	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	

58	其他职权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59	其他职权	关于对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60	其他职权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表彰	
61	其他职权	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评比观摩	
62	其他职权	开展实践教育研究课题评选申报	
63	其他职权	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优秀班主任表彰	
64	其他职权	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65	其他职权	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	
66	其他职权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	
67	其他职权	“平安校园”认定	
68	其他职权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优秀成果评选	
69	其他职权	幼儿教师两项比赛	
70	其他职权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	
71	其他职权	普通话水平测试	
72	其他职权	督导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	
73	其他职权	市中心城区（不含川汇区）教师招聘	
74	其他职权	组织全市国民体质监测	
75	其他职权	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体育业务指导	
76	其他职权	对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工作及监管	
77	其他职权	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监督	
78	其他职权	对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79	其他职权	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80	其他职权	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十、金融工作局（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子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子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子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子项	行政许可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子项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子项	其他职权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3	其他职权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十一、科学技术局（4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确认	周口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2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	其他职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推荐	
4	其他职权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初审、推荐	
5	其他职权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6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	
7	其他职权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初审推荐	
8	其他职权	河南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9	其他职权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10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11	其他职权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12	其他职权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年度评估审核推荐	
13	其他职权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14	其他职权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15	其他职权	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	
16	其他职权	推荐企业申报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示范企业	
17	其他职权	开展民生科技工作，组织省惠民计划项目初审	
18	其他职权	组织协调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工作	
19	其他职权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20	其他职权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21	其他职权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22	其他职权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推荐	
23	其他职权	国家、省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初审、推荐	
24	其他职权	省农业科技园区初审、推荐	
25	其他职权	相关领域和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初审、推荐	
26	其他职权	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认定	
27	其他职权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查推荐	
28	其他职权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29	其他职权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30	其他职权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31	其他职权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	
32	其他职权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查推	
33	其他职权	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查推荐	
34	其他职权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初审推荐	
35	其他职权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初审推荐	
36	其他职权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备案	
37	其他职权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38	其他职权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初审推荐	
39	其他职权	周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组织管理	
40	其他职权	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项目计划与组织实施	
41	其他职权	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	
42	其他职权	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初审推荐	
43	其他职权	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推荐	

十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9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子项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	
子项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2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陈化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储企业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的处罚	
8	行政检查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9	其他职权	市本级储备粮管理	

十三、民政局（29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	------	------	----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名称预核	
子项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	
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核	
子项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	
3	行政处罚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没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单位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处罚	
16	行政给付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17	行政给付	安排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18	行政检查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9	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20	行政确认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中国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中国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21	行政确认	老年优待证	
22	行政确认	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地名命名、更名	
23	行政确认	涉华侨以及港澳台收养	
24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25	其他职权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核	
26	其他职权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	
27	其他职权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28	其他职权	民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29	其他职权	慈善信托备案	

十四、民族宗教事务局（7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宗教事项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寺观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	
子项	行政许可	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2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3	行政确认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4	其他职权	宗教活动场所改（扩）建审批	

5	其他职权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	
6	其他职权	设立寺观教堂的初审	
7	其他职权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年检的监督检查	

十五、农业农村局（190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国内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2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延续	
3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子项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4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子项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5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6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7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8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9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0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证	
11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12	行政许可	渔业船员证（签发）	
子项	行政许可	渔业普通船员证（签发）	
子项	行政许可	渔业职务船员证（签发）	
13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审核	
14	行政许可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子项	行政许可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子项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子项	行政许可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15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16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17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8	行政许可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19	行政处罚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使职权之前，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部分行政检查的职权仍由原单位执行。
20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擅自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无证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实验研究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农产品，在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或者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或者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续展而继续生产的或者生产、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继续经	

		营农药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假冒植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少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待顾客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擅自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及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等地排放、堆积废物、使用剧毒药物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 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 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 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诊疗废水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 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伪造诊断结果,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 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生产条件而继续生产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企业、经营者发现饲料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未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139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	
140	行政强制	对疫情采取封锁消灭控制措施	
14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142	行政强制	封存或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43	行政强制	封存或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14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145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46	行政强制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147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作处理	
148	行政检查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149	行政检查	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50	行政检查	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	
151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52	行政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	
153	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	
154	行政检查	水产养殖病毒的疫情监测、评估与测报	
155	行政检查	渔业生态环境的监测	
156	行政检查	水产养殖中药品的使用指导，渔药的质量监测	
157	行政检查	水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监测	
158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良种的质量监测与管理	
159	行政检查	水产品质量监测，水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测	
160	行政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检查	
161	行政检查	种畜禽场现场检查	
162	行政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现场检查	
163	行政检查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	
164	行政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165	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166	行政检查	畜产品监督抽检	
167	行政检查	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而进行的行政检查	
168	行政检查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检查	
169	行政检查	对动物疫病的行政检查	
170	行政检查	对有关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171	行政检查	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	
172	行政检查	对动物、动物产品抽检	

173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74	行政确认	复检确认调运的植物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危险性病、虫、杂草	
175	行政确认	农机事故处理	
176	其他职权	生产、加工、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备案	
177	其他职权	产地检疫	
178	其他职权	责令改变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用途，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179	其他职权	无公害农产品申报	
180	其他职权	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	
181	其他职权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一筹两年）实施方案审核批准	
182	其他职权	确认国外引进植物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危险性病、虫、杂草	
183	其他职权	水产苗种及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184	其他职权	周口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省级、国家级示范社材料转报	
185	其他职权	周口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转报	
186	其他职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187	其他职权	工商资本租赁农村承包地合同监管备案及向省厅上报	
188	其他职权	对农村集体财务、资金资产资源的审计	
189	其他职权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190	其他职权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审批	

十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8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4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抗拒或者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证件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等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因违反中国法律被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65	行政给付	职业康复费用使用审核	
66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67	行政给付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拨付	
68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审核拨付	
69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拨付	
70	行政给付	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拨付	
71	行政给付	企业离退休职工死亡一次性待遇结算	
7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73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74	行政确认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75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76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基数核定	
77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78	其他职权	创业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	
79	其他职权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办证	
80	其他职权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审核备案	
81	其他职权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审核	
82	其他职权	农村中小学教师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83	其他职权	社会保险基金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84	其他职权	市直统筹职业康复费使用审核	
85	其他职权	市直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86	其他职权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	
87	其他职权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核准	

88	其他职权	就业创业证办理	
89	其他职权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90	其他职权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91	其他职权	社会保障卡发放	
92	其他职权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93	其他职权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申报核定	
94	其他职权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征收	
95	其他职权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管理	
96	其他职权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管理	
97	其他职权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98	其他职权	周口市特殊工种退休办理	
99	其他职权	市直企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办理	
100	其他职权	市直企业职工因病退休、退职办理	
101	其他职权	企业年金方案及基金管理人合同备案	
102	其他职权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103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104	其他职权	劳动能力鉴定	
105	其他职权	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106	其他职权	检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107	其他职权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108	其他职权	市直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核定	

十七、人民防空办公室（8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2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3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4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5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6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事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40	行政检查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	
41	行政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42	行政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43	行政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44	行政检查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45	行政检查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46	行政检查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47	行政检查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48	行政检查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检查	
49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50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51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52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53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54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55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56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57	行政检查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58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59	行政检查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60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61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62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63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64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65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66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67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68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69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70	行政检查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检查	
71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72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73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74	行政检查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75	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行政检查	
76	行政检查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	
77	行政检查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行政检查	
78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79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80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子项	其他职权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子项	其他职权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81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的项目除外）	
82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的项目除外）	
83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十八、商务局（35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子项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设立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审批	
2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行为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汽车销售企业处罚	
11	行政处罚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行为，未按规定将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及隐瞒信息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者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9	行政强制	查处违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	行政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1	行政检查	拍卖企业年度核查	
22	行政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检查	
23	行政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24	行政检查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检查	
25	行政检查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备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6	其他职权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转报	
27	其他职权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转报	
28	其他职权	企业境外投资申请转报	
29	其他职权	拍卖企业设立报审	
30	其他职权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备案初审转报	
31	其他职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32	其他职权	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33	其他职权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34	其他职权	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初审转报	
35	其他职权	农产品和工业品进出口配额初审转报	

十九、审计局（16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强制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4	行政强制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5	行政强制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6	行政检查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7	行政检查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8	行政检查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9	行政检查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10	行政检查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11	行政检查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12	行政检查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13	行政检查	专项审计调查	
14	行政检查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5	行政检查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6	行政检查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二十、生态环境局（7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核发	
3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核发（水、气）	
4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5	行政许可	废气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6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审批	
7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	
8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拒绝环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不正常使用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逾期未补办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违反污染限期治理登记报告制度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废弃物或污染物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水污染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工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在特定区域违法焚烧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建设脱硫装置、洗选设施或者未采取脱硫措施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排污单位未履行污染防治日常管理义务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排污单位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防治设施因为维修或者突发事件停止运行应当报告、通报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违法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放射性废物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履行报告义务；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取得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57	行政处罚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不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63	行政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监督检查	
64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	
65	行政检查	辐射环境现场检查	
66	行政检查	总量减排核查	
67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检查	
68	行政检查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69	行政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70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71	其他职权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	
72	其他职权	废旧放射源备案	
73	其他职权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二十一、市场监督管理局（799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	
子项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	
子项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子项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2	行政许可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	
子项	行政许可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证	
子项	行政许可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4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5	行政许可	企业核准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企业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企业注销登记	
6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外资设立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外资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外资注销登记	
7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8	行政许可	计量行政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子项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9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子项	行政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行为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行为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行为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行为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的行为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为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行为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行为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行为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的行为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行为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行为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处罚；	
2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行为处罚	
3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处罚	
3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的行为处罚	
32	行政处罚	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的行为处罚	
3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行为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行为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处罚	
36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行为处罚，	
37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处罚	
39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行为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为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为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为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行为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行为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注册未依照规定备案的行为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行为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行为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行为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为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为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行为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为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为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行为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行为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行为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行为处罚

93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单位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行为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为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行为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行为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行为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行为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行为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处罚	
118	行政处罚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119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行为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不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行为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未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行为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处罚	
131	行政处罚	违规不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不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行为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行为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改变《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为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中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为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行为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行为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行为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行为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行为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有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为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行为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行为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行为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行为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行为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行为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行为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行为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行为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为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行为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药品检验所在承担药品审批所需要的检验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药品注册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事实的行为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行为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处罚	
184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行为处罚	
185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行为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行为处罚	
18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191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行为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行为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处罚	
196	行政处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罚	
21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221	行政处罚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	

		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之一，未调离者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25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处罚	
26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处罚	
26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处罚	
262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处罚	
263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的行为处罚	
265	行政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处罚。	
266	行政处罚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罚	
267	行政处罚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罚	

268	行政处罚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处罚	
269	行政处罚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处罚	
270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更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	

		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297	行政处罚	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300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301	行政处罚	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其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罚	
306	行政处罚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产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违反广告、直销、粮食行政（经营）许可规定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他人产品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325	行政处罚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处罚	
327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商业诋毁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339	行政处罚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34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344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对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350	行政处罚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351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352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36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362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363	行政处罚	农资经营者、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和责任的处罚	
364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365	行政处罚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366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368	行政处罚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369	行政处罚	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370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371	行政处罚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372	行政处罚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373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374	行政处罚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75	行政处罚	违反广告、直销、粮食行政（经营）许可规定的处罚	
376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377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381	行政处罚	酒类广告违法的处罚	
382	行政处罚	企业、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384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386	行政处罚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387	行政处罚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388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违法的处罚	
390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391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392	行政处罚	对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393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394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395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396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397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398	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资格的处罚	
399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教育、培训、招商种子、校园等广告的处罚	
400	行政处罚	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4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经营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02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	

		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0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04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05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406	行政处罚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40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08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09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10	行政处罚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411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12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4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414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415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416	行政处罚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417	行政处罚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41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419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420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生产条件等发生变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421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标注标志和编号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42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423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违法出租、出借或转让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4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企业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425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26	行政处罚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27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428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429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430	行政处罚	汽车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431	行政处罚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和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432	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433	行政处罚	对试生产企业未标注“试制品”的行政处罚	
434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4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4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缺陷儿童玩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4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主动召回程序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4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提交召回总结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41	行政处罚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相关信息、资料，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442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43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时不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4	行政处罚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建立执行修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5	行政处罚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446	行政处罚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447	行政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448	行政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的处罚	
449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4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51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452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453	行政处罚	对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处罚	
454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处罚	

455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56	行政处罚	对参与监督抽查的检验机构违规抽样检验的处罚	
45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58	行政处罚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5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460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461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462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463	行政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464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465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和报告的处罚	
466	行政处罚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467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468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处罚	
469	行政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470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47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472	行政处罚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和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73	行政处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474	行政处罚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475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476	行政处罚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477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478	行政处罚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479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48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481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482	行政处罚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483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84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48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486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487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488	行政处罚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489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1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4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3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4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5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6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9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计量器具有关使用、维护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98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499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00	行政处罚	对眼镜配置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01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2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3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504	行政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6	行政处罚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507	行政处罚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508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509	行政处罚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510	行政处罚	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511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部门达不到考核条件等违反计量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512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部门达不到考核条件等违反计量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51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口、销售国家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或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514	行政处罚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51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制造国家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516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7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518	行政处罚	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519	行政处罚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处罚	
520	行政处罚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521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522	行政处罚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523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负有实施义务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524	行政处罚	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处罚	
525	行政处罚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526	行政处罚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52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528	行政处罚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52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53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531	行政处罚	对充装单位行政处罚	
53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处罚	
53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行政处罚	
534	行政处罚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53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53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处罚	
537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538	行政处罚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539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540	行政处罚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出具质量证明书和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54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未设置停用警示标志的处罚	
542	行政处罚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43	行政处罚	未按照《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处罚	
544	行政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权的处罚	
54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546	行政处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547	行政处罚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54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549	行政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550	行政处罚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和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551	行政处罚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552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553	行政处罚	气瓶充装单位在充装前未按规定检查、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554	行政处罚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翻新的处罚	
555	行政处罚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556	行政处罚	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557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558	行政处罚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瓶装气体，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559	行政处罚	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气瓶的处罚	
560	行政处罚	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处罚	
561	行政处罚	气瓶监检机构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处罚	
562	行政处罚	经气瓶监检机构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563	行政处罚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564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批准或者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565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6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8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569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570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571	行政处罚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572	行政处罚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	

		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573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574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575	行政处罚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576	行政处罚	违反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成包棉花必须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的规定的处罚	
577	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收购（进厂）、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规定挑拣、排除异性纤维的处罚	
578	行政处罚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579	行政处罚	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获得的《资格证书》、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580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581	行政处罚	销售的棉花没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棉花等级、类别、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棉花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582	行政处罚	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处罚	
583	行政处罚	违反棉花交易市场规定，未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584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其他检验标志、标识、在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585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行政执法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586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毛绒纤维未实施检验的处罚	
587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未按类别、重量、等级、型号分别置放、保管的处罚	
588	行政处罚	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规定的处罚	
589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处罚	
590	行政处罚	违反挑拣、排除劣质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加工后的未成包组批、未标注标识，且标识中未标明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质量、数量不相符、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的处罚	
591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592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批量销售未经加工的毛绒纤维的处罚	
593	行政处罚	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594	行政处罚	违反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正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未向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而拒不补办的规定的处罚	

595	行政处罚	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规定的处罚
596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597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598	行政处罚	茧丝经营者收购的桑蚕鲜茧未按规定标准、质量进行评议，结算前没有以书面形式告知交售者类别、等级、数量，随便放置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599	行政处罚	对未提交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自查报告的处罚
600	行政处罚	茧丝经营者对生产、加工的桑蚕鲜茧不能保质保量，未进行包装、合理储存等问题的处罚
601	行政处罚	茧丝经营者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规定的处罚
602	行政处罚	茧丝经营者销售的茧丝未经公证检验，没有附公证检验证书、检验标记等的处罚
60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入库、出库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不符、不按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造成的质量变异、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规定的处罚
604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规定的处罚
605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规定的处罚
606	行政处罚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607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规定的处罚
608	行政处罚	违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规定的处罚
609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挑拣、排除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规定的处罚
610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规定的处罚
611	行政处罚	对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不符合国家标准，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和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处罚
612	行政处罚	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未附质量凭证、包装、标识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未附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规定的处罚
613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规定的处罚
614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615	行政处罚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616	行政处罚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使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617	行政处罚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618	行政处罚	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619	行政处罚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620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621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622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623	行政处罚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6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在缺陷调查中未承担及时调查等相应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在缺陷调查中未承担及时调查等相应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625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626	行政处罚	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627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8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9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0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1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2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3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的行政处罚	
635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6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37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638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639	行政处罚	对缺陷消费品生产者违反《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40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64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2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643	行政处罚	对取证后未能保持规定的生产条件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6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认证并标认证标志的农业机械产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45	行政处罚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646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机关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的行政处罚	
647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648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履行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的行政处罚	
6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等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6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65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65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653	行政处罚	假冒他人专利的处罚	
654	行政处罚	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冒充专利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655	行政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的处罚	
656	行政处罚	专利中介机构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当事人利益或者社会利益的处罚	
657	行政处罚	擅自启封、处理被封存物品的处罚	
658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子项	行政处罚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子项	行政处罚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子项	行政处罚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子项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子项	行政处罚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子项	行政处罚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子项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子项	行政处罚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子项	行政处罚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子项	行政处罚	经营者牟取暴利的处罚	
65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66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661	行政强制	依法查看易制毒化学药品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66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	
663	行政强制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664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66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66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667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66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66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67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67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672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67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67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67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67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677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678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679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80	行政强制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81	行政强制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强制	
682	行政强制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行政强制	
683	行政强制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强制	
684	行政强制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强制	
685	行政强制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强制	

686	行政强制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强制	
687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的行政强制	
688	行政强制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行政强制	
689	行政强制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强制	
690	行政强制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强制	
691	行政强制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强制	
692	行政强制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强制	
69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69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695	行政强制	对专利侵权案件有关的货物、材料、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封存或暂扣	
696	行政强制	对冒充专利标记及与该标记难以分离的产品收缴并销毁	
697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698	行政强制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699	行政检查	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备案、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700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备案、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701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检查	
702	行政检查	进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703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704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705	行政检查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机构建设及监测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706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	
707	行政检查	对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死亡病例的调查	
708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	
709	行政检查	广告经营资格的检查	
710	行政检查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711	行政检查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712	行政检查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713	行政检查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714	行政检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715	行政检查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716	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717	行政检查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718	行政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719	行政检查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720	行政检查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721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722	行政检查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723	行政检查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724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725	行政检查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能效的行政检查	
726	行政检查	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727	行政检查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水效的行政检查	
728	行政检查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729	行政检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730	行政检查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行政检查	
731	行政检查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732	行政检查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733	行政检查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类型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734	行政检查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735	行政检查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736	行政检查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737	行政检查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738	行政检查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739	行政检查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740	行政检查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行政检查	
741	行政检查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742	行政检查	对生产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743	行政检查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744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745	行政检查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746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747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748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行政检查	
749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检查	
750	行政检查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751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检查	
752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753	行政检查	专利执法检查	
754	行政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755	行政确认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单位指定	
756	行政确认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零售）单位指定	
757	行政确认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准予邮寄证明核发	
758	行政确认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759	行政确认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再次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760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761	行政确认	计量合格确认	
762	行政确认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定	
763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764	其他职权	对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者的奖励	
765	其他职权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766	其他职权	对辖区内涉药单位开展调研、行政指导、约谈；对监测工作进行通报、信息反馈；召开培训、会议	
767	其他职权	医疗器械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768	其他职权	食品小作坊登记	
769	其他职权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770	其他职权	食品小摊点备案	
771	其他职权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	
772	其他职权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773	其他职权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774	其他职权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	
775	其他职权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	
776	其他职权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	
777	其他职权	消费维权调解	
778	其他职权	质量申诉	
779	其他职权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780	其他职权	对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管理	
781	其他职权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产品受理	
782	其他职权	商品条码业务办理	
783	其他职权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784	其他职权	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服务	
785	其他职权	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	
786	其他职权	办理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备案手续	
787	其他职权	周口市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	
788	其他职权	周口市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先进单位	
789	其他职权	地方标准制定	
790	其他职权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791	其他职权	电梯异地维保	
792	其他职权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	
793	其他职权	专利纠纷调解	
794	其他职权	展会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的监督管理	

795	其他职权	专利广告出证	
796	其他职权	河南省专利奖初审	
797	其他职权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初审	
798	其他职权	河南省级专利技术孵化转移中心初审	
799	其他职权	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初审	

二十二、水利局（17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2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4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采砂）审批	
5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6	行政许可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准	
7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9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10	行政处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及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取水、未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设施建设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单位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	

		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18	行政强制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119	行政强制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20	行政强制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1	行政强制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122	行政强制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23	行政强制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24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管理者	
12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26	行政强制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127	行政强制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	
128	行政强制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129	行政征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130	行政检查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131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132	行政检查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133	行政检查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134	行政检查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35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36	行政检查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37	行政检查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138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39	行政检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140	行政检查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41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	
142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143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	
144	行政确认	水资源使用权确认	
145	行政确认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定	
146	行政确认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147	其他职权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实施方案审查、变更审查	
148	其他职权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149	其他职权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150	其他职权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151	其他职权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152	其他职权	水事纠纷调解	
153	其他职权	县级取水许可证备案	
154	其他职权	水资源调度	
155	其他职权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156	其他职权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157	其他职权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58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159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60	其他职权	开工报告备案	
161	其他职权	招标投标备案	
162	其他职权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163	其他职权	法人验收备案	
164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165	其他职权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初审	
166	其他职权	竣工验收前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	
167	其他职权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检查	
168	其他职权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初审	

169	其他职权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170	其他职权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	
171	其他职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172	其他职权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173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二十三、司法局（3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注销许可	
2	行政处罚	律师违反《律师法》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律师违反《律师法》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律师违反《律师法》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来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所造成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以及公证员执业规范的处罚	
13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14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15	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16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17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18	行政检查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	
19	行政检查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监督检查工作	
20	其他职权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21	其他职权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22	其他职权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23	其他职权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24	其他职权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25	其他职权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初审）	
26	其他职权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27	其他职权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28	其他职权	公证员执业申请审查	
29	其他职权	公证员年度考核	
30	其他职权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初审）	
31	其他职权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生报名审核	
32	其他职权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33	其他职权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初审	

二十四、统计局（2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处罚	拒不配合统计调查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迟报或未按有关要求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的处罚	

二十五、退役军人事务局（6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	------	------	----

1	行政给付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	行政给付	发放转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	
3	行政确认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	
4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备案	
5	其他职权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	
6	其他职权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二十六、卫生健康委员会（177项，中心城区事项不计入）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校验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子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3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	
4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子项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5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6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子项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子项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子项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子项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7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8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9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中心城区）	
子项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10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中心城区）	
子项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1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子项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1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4	行政处罚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外国医师、医疗机构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33	行政处罚	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負責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举办中医诊所的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62	行政处罚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165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16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16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71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72	行政确认	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	
173	其他职权	医师考核、备案	
174	其他职权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	
175	其他职权	中医药科技成果鉴定	
176	其他职权	中医药科研立项、成果鉴定、成果奖评审	
177	其他职权	中医科研机构设置初审	
178	其他职权	市级卫生城市、乡镇、村和居民小区评审	
179	其他职权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培训考核	

二十七、文化广电和旅游局（506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2	行政许可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3	行政许可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4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5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6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7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9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10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11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12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3	行政许可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4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5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6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7	行政处罚	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作品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按规定署名、支付报酬、采取防超范围散播或复制措施，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不符合免责规定，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擅自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编印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其他内容、发行、收取费用、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送交内部资料样本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违反标注、名称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委托无发行权的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接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度核检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公开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发行未经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	

		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要求备案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出版物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无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出版物发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合并、分立、变更事项，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期限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的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有关资质证明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擅自留存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活动不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接受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其他印刷品经营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验证、核查《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向出版部门报告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音像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明显位置标明规定内容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擅自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个人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未按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从事接入服务的持证机构，在有线电视网络停止模拟电视信号播出前，未在模拟频道中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频道序号、设备检修、搬迁等影响用户收视使用未按规定公告、报告或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业务未提前通知用户，并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未按规定传送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涉外宾馆擅自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涂改、转让或擅自改变《许可证》内容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涂改或者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或《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单位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有关规定提供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播出机构擅自播出未经审批的商业广告或播出材料不全或与审批内容不一致商业广告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播出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播出国家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播出机构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广告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播出机构违反规定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播出机构违反规定播出具有博彩性质广告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或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违规聘请嘉宾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播出机构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广告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反规定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商业广告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违禁节目内容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事项从事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或者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节目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时擅自在传送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使用非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使用非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节目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节目，从非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	

		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未依规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事项未按规定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使用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擅自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253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违法行为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处理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罚	
263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或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实施用户投诉处理机制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基本收视频道或转播的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设立客服电话并提供服务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与用户预约维修时间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上门维修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台、站设置共用天线系统未向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开办单位未建立健全或实施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未获许可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不按规定播映电视节目或录像制品的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在电视画面上叠加字幕广告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和播放虚假新闻和有偿新闻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网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违禁内容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未经用户同意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泄露用户信息机密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	

		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有重大资产变动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资行为的，以及业务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许可事项未经备案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违禁和禁止内容文化产品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97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300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301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的处罚	
303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的经营机构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持证机构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传播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未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不符合《著作权法》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未向原发证机关申报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持证机构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持证机构未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为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网络运营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325	行政处罚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按规定署名、支付报酬、采取防超范围散播或复制措施,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不符合免责规定,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	
327	行政处罚	擅自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实施自审制度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未在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333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或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网络游戏用户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符合规定时限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协助核实合法性的处罚	
339	行政处罚	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340	行政处罚	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规定重新申报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上网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国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44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的处罚	
346	行政处罚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国产网络游戏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未送审查的处罚	
350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未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351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或服务协议与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352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按规定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绑定、余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行政处罚	
353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网站名称等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发行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超过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文物移交手续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361	行政处罚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362	行政处罚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363	行政处罚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按规定批准的处罚	
365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366	行政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36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不再收藏文物的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370	行政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371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37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373	行政处罚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374	行政处罚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37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珍贵文物的处罚	
376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377	行政处罚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378	行政处罚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379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可能发生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380	行政处罚	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处罚	
381	行政处罚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382	行政处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处罚	
383	行政处罚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384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鉴定、评估等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386	行政处罚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387	行政处罚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388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390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391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392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393	行政处罚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394	行政处罚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395	行政处罚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396	行政处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397	行政处罚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398	行政处罚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99	行政处罚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400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401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402	行政处罚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	
403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404	行政处罚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405	行政处罚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406	行政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407	行政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出境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措施的处罚	
408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擅自终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409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410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的处罚	
411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412	行政处罚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413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414	行政处罚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415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澳门和台湾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416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417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418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处罚	
419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的处罚	

420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21	行政处罚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22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423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游团队的处罚	
424	行政处罚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经营范围的处罚	
425	行政处罚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的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426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427	行政处罚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428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429	行政处罚	旅游区（点）未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未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的处罚	
430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组织旅游活动，未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431	行政处罚	旅游区（点）未设置区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432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行为的处罚	
433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冒用其他旅游经营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434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旅游过程中有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行为的处罚	
435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436	行政处罚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使用服务质量星级、等级标志或者称谓的处罚	
437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438	行政处罚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439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440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4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44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的处罚	

443	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444	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的处罚	
445	行政处罚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4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447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连接；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448	行政处罚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44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45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45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45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45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营业期间，娱乐场所人员未统一着装的处罚	
45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455	行政处罚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456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45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458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经营有禁止内容的的处罚	
459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禁止经营行为的处罚	
460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的处罚	
461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单位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462	行政处罚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463	行政处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464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465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466	行政处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467	行政处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468	行政处罚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469	行政处罚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470	行政处罚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471	行政处罚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472	行政处罚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473	行政处罚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474	行政处罚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475	行政处罚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476	行政处罚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477	行政处罚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47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479	行政处罚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和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480	行政处罚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481	行政处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482	行政处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483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484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485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有关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486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487	行政检查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检查	
488	行政检查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489	行政检查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检查	

490	行政检查	对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检查	
491	行政检查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492	行政检查	电影票房、售票系统检查	
493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子项	行政确认	可移动文物认定	
子项	行政确认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494	其他职权	文化志愿者备案	
495	其他职权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496	其他职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497	其他职权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498	其他职权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499	其他职权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500	其他职权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501	其他职权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502	其他职权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503	其他职权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504	其他职权	对县区文化广电旅游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505	其他职权	申请设立旅行社的资料查验，并对设立旅行社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堪查并提出意见	
506	其他职权	使用旅行社质保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二十八、信访局（0项）

二十九、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交易	
2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	
3	其他职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	其他职权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	

三十、医疗保障局（17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2	行政给付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审核及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费用	
3	行政给付	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异地费用结算	
4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5	行政给付	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的医疗费用	
6	行政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7	其他职权	医药机构、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8	其他职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9	其他职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0	其他职权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11	其他职权	参保对象应缴医疗保险费核定	
12	其他职权	出具医疗保险信息证明	
13	其他职权	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4	其他职权	市内无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审核及拨付中心城区市内无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费用	
15	其他职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核准登记及费用征缴	
16	其他职权	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就医管理	
17	其他职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办理	

三十一、应急管理局（198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	行政许可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6	行政许可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	行政许可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	行政许可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转报）	
10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转报）	
11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12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口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及时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行为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前后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在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导致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和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处罚	
8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82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83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或公示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渣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拒不改正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12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处罚	
123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和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和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从业规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行为处罚	
16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和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或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未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违法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有关违禁活动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不按照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178	行政强制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强制处理	
17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180	行政强制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决定	
181	行政强制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82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83	行政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184	行政检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185	行政检查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186	行政检查	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187	行政检查	按照《易制毒管理条例》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188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89	行政检查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农村住宅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190	行政检查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点）运行情况，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191	行政检查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192	行政检查	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93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94	行政确认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195	其他职权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的有功人员举报奖励	
196	其他职权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备案	

197	其他职权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198	其他职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三十二、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5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检查	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	
2	其他职权	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状态备案	
3	其他职权	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监管	
4	其他职权	市直机关办公用房调配	
5	其他职权	公务用车编制计划购置处置等管理	

三十三、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0项）

三十四、住房公积金中心（8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行政处罚	
3	其他职权	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的审核	
4	其他职权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5	其他职权	异地贷款证明出具	
6	其他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审批	
7	其他职权	公积金贷款	
8	其他职权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	

三十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56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市级批准的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首次申请、增项、升级)	
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子项	行政许可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子项	行政许可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	

3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暂定资质审批、发证	
4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子项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子项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8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进行预售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材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未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	

		容, 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 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 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 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	

		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处罚	
67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	

		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泄露标底；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肢解发包工程；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印章；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转让监理业务；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施工；要

		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指标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工程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修改设计而未修改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咨询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	

		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业主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随意提高或降低监理取费标准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书》；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转让监理业务；与业主或承包方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装饰装修人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公共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饰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省管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行为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和生产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搅拌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出租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面积低于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三十日内不办理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	

		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266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	
267	行政征收	非住宅房屋租赁土地收益金征收	
268	行政征收	住宅房屋租赁土地收益金征收	
269	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270	行政征收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征收	
271	行政给付	公租房实物配租	
272	行政给付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273	行政检查	村镇建设管理监督检查	
274	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	
275	行政检查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停车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76	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277	行政检查	开标评标活动的监督	
278	行政检查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按规定要求编制的监督	
279	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审(延续)	
280	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管理检查	
281	行政检查	房地产评估机构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	

282	行政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检查	
283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84	行政检查	参与或组织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85	行政检查	城建档案报送监督管理	
286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287	行政检查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288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管	
289	行政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290	行政检查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的备案抽查	
291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92	行政检查	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293	行政检查	负责预拌混凝土专业企业的资质管理	
294	行政检查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295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296	行政检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	
297	行政检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298	行政检查	装修装饰行业监督	
299	行政检查	装修装饰市场监管	
300	行政检查	新型墙材产品监督管理	
301	行政检查	墙材革新行业监督管理	
302	行政检查	工程标准、各类定额、工程造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303	行政检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监管	
304	行政确认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305	行政确认	房屋安全鉴定	
306	行政确认	计价争议调解	
307	行政确认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及复检	
308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金收缴	
309	行政确认	经济适用住房准入、退出认定	
310	其他职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11	其他职权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核准	
312	其他职权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313	其他职权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申请转报	
314	其他职权	八大员岗位证书、技术工人报名受理	
315	其他职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动态考核	
316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程造价政策咨询	
317	其他职权	调查、测算、发布工程造价指数	
318	其他职权	调查、测算、发布工程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319	其他职权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320	其他职权	外地进周勘察设计企业登记管理	
321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图审政府购买服务	
322	其他职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和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子项	其他职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子项	其他职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子项	其他职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323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324	其他职权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325	其他职权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326	其他职权	新建混凝土、预拌砂浆项目备案	
327	其他职权	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辆备案	
328	其他职权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使用	
329	其他职权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	
330	其他职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	
331	其他职权	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332	其他职权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333	其他职权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334	其他职权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335	其他职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336	其他职权	住建系统科技成果评审	
337	其他职权	全市发展散装水泥评选	
338	其他职权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339	其他职权	装修装饰工程竣工备案	
340	其他职权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和审核转报	
341	其他职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342	其他职权	新型墙材基金扶持	
343	其他职权	外地新型墙体材料备案	
344	其他职权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	
345	其他职权	城市“禁黏”、乡镇“禁实”验收工作	
346	其他职权	存量房资金监管	
子项	其他职权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意见转核实	
子项	其他职权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347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子项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子项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子项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帐户注销	
子项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348	其他职权	楼盘表管理	
349	其他职权	新建商品房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	
350	其他职权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351	其他职权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352	其他职权	存量房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	
353	其他职权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子项	其他职权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子项	其他职权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354	其他职权	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	
355	其他职权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	
子项	其他职权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	
356	其他职权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子项	其他职权	新建商品房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子项	其他职权	存量房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三十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子项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	
子项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	
子项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利用条件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国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审批	
2	行政许可	采矿权、探矿权登记及转让	
子项	行政许可	采矿权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探矿权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采矿权和探矿权转让审批	
子项	行政许可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5	行政许可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5公顷以上（含5公顷）林地审批）	

6	行政许可	省际森林植物调运检疫	
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8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擅自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无权、越权、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或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土地建房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探矿权人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因开采不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规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标）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擅自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林木品种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销售授权林木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森林病虫害造成危害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违规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推广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登记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违法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146	行政强制	查封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147	行政强制	闲置土地收回	
148	行政征收	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	
149	行政征收	无偿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	
150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征收	
151	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152	行政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153	行政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	
154	行政检查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155	行政检查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156	行政检查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157	行政检查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	
158	行政检查	测绘市场的监督检查	
159	行政检查	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60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	
161	行政检查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在我市从业活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162	行政检查	对城市绿线管理的监督检查	

163	行政检查	对城市紫线管理的监督检查	
164	行政检查	对城市黄线管理的监督检查	
165	行政检查	对城市蓝线管理的监督检查	
166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存量房）	
子项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167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168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169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权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170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地役权首次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地役权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地役权转移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地役权注销登记	
171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抵押权首次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抵押权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抵押权转移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抵押权注销登记	
172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预告首次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预告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预告转移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预告注销登记	
173	行政确认	采矿权相关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采矿权变更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采矿权延续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采矿权注销登记	
174	行政确认	更正登记	
175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176	行政确认	查封登记	
177	其他职权	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178	其他职权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奖励	
179	其他职权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奖励	
180	其他职权	补充耕地项目立项、验收	
181	其他职权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成果审查验收	
182	其他职权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83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占用农地转用、征收审核	
子项	其他职权	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核	
子项	其他职权	村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核	
子项	其他职权	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核	
184	其他职权	测绘任务备案	
185	其他职权	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备案	
186	其他职权	国土资源数据汇交备案	

187	其他职权	建立与地理信息有关的其他系统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	
188	其他职权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核发和注册	
189	其他职权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初审	
190	其他职权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与利用审批	
191	其他职权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192	其他职权	地图审核	
193	其他职权	划定矿区范围	
194	其他职权	重大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	
195	其他职权	临时使用林地初步审查(临时占用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和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的初步审查)	
196	其他职权	永久使用林地初步审查	
197	其他职权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审核	
198	其他职权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审核	
199	其他职权	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	
200	其他职权	行政复议	
201	其他职权	规划核实	
202	其他职权	放验线	
203	其他职权	规划条件通知书	